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任务执行情况	5
A. 概况	5
B. 预算执行情况	6
C.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及综合特派团	6
D. 联东综合团支助举措	6
E. 成果预算框架	7
三. 资源使用情况	42
A. 财政资源	42
B. 月支出模式	43
C. 其他收入和调整	44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44
E.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物款价值	45
四. 差异分析	45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8

摘要

本报告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联东综合团该期间支出总额已通过按各构成部分(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与该特派团的目标挂钩。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60 677.4	59 225.0	1 452.4	2.4
文职人员	58 965.4	57 972.7	992.7	1.7
业务费用	49 953.5	45 435.7	4 517.8	9.0
所需资源毛额	169 596.3	162 633.4	6 962.9	4.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7 490.9	6 729.7	761.2	10.2
所需资源净额	162 105.4	155 903.7	6 201.7	3.8
(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69 596.3	162 633.4	6 962.9	4.1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数 ^a	实际数 (平均)	空缺率 (百分比) ^b
军事观察员	34	33	2.9
联合国警察	1 045	954	8.7
建制警察部队	703	581	17.4
国际工作人员	429	323	24.7
本国工作人员	756	672	11.1
联合国志愿人员	131	117	10.7
临时职位			
国际工作人员 ^{c, d}	9	3	66.7

本国工作人员 ^{c, e}	177	123	30.5
联合国志愿人员 ^e	3	1	66.7

^a 系最高核定数。

^b 根据每月在职和核定数计算。

^c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d 包括 3 个行为和纪律小组职位和 6 个支持建制警察部队的职位。

^e 所有支持建制警察部队的职位。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五节。

一. 导言

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用预算见2007年4月20日的秘书长报告(A/61/871和Corr.1)，共计毛额153 187 500美元(净额147 126 300美元)。该预算用于部署34名军事观察员、1 748名警察(包括1 045名联合国警官和703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429名国际工作人员、756名本国工作人员和13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2. 大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东综合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61/852/Add.17)第28段的建议，在第61/249 C号决议中批款毛额153 159 800美元(净额147 108 700美元)，充作特派团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
3. 随后，秘书长在给大会的关于联东综合团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A/62/796)中通知大会，联东综合团预测在2007/08年度财政期间额外支出毛额16 436 500美元，主要因为联东综合团所需业务经费发生变化。由于任务区当前安全形势，推迟执行削减联合国警务人员的计划，因此在2007/08年度期间需要经费支持继续部署建制警察部队和联合国警官。
4. 大会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联东综合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62/781/Add.11)第50段的建议，在第62/258号决议中批款毛额16 436 500美元(净额14 996 700美元)，充作特派团2007/08年度财政期间的维持费。
5. 因此，大会第61/249 C号和第62/258号决议为联东综合团维持费用核准的批款总额达毛额169 596 300美元(净额162 105 400美元)。这批款项已摊派给会员国。

二. 任务执行情况

A. 概况

6.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1704(2006)号决议确定的，并经其后的各项决议延长。本执行期的任务是由安理会第1745(2007)号和第1802(2008)号决议确定的，安理会在最后一项决议中将联东综合团的任期延至2009年2月26日。
7. 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促进独立东帝汶的安全和稳定。
8. 在这一总体目标内，联东综合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下文E节框架所载有关关键产出，为实现一系列成绩作出贡献。这些框架按构成部分(政治进程；安全部门与法治；治理、发展与人道主义协调；支助)分列。

9. 本报告对照 2007/08 年度预算所载计划成果预算框架评估了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是执行情况报告比较了计划绩效指标和实际绩效指标，即以预期成绩衡量本报告所述期间实际取得的进展，还比较了计划产出和实际完成产出。

B. 预算执行情况

10. 在本预算期间，联东综合团更加强调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的改革、重组和重建，以帮助他们有效运作，保证国际边界内的稳定，减少犯罪，让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常住地和重返社会。帝力和各区的安全形势不稳定，2008 年 2 月 11 日企图谋杀总统和袭击总理，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保留四个建制警察部队(2007/08 年度期间为东帝汶选举而部署的第五个建制警察部队除外)。部署在东帝汶的联合国警察继续执行临时执法这一法定任务，同时大力参与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

11. 联东综合团协助加强司法与人权部门，具体方式是草拟法律框架，正式确定仍在正式司法系统之外的传统司法机制。联东综合团还强调，应建立迅速司法制度，加强监狱系统，继续努力完成对涉及 1999 年事件的严重罪行和违法行为的调查，这些是改进人权的国家机制。

12. 此外，更加强调协助东帝汶当局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管理、重返社会和回返问题及主要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特别是通过青年就业促进方案，以及批准关于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结构的法令和设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的决议。关于国际契约，已经取得进展，在部长理事会核准契约文件之后，大约 350 名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代表参加第一次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

C.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及综合特派团

13. 联东综合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伙伴进行合作与协调，开展各种补充活动，协助东帝汶政府和有关部门拟订减贫和经济增长政策，并确保在东帝汶和国际社会的国际契约框架内执行这些政策。

14. 联东综合团还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航空和通信、提供地理信息系统地图、笔译和口译服务、定点保安、安全护送和咨询支持。

D. 联东综合团支助举措

15. 联东综合团平均向 33 名军事人员、954 名联合国警官、581 名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和 948 名文职人员提供切实、高效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支持，包括为支持建制警察部队保留 124 人。

16. 在 2007/08 年度期间，联东综合团保留了帝力总部、4 个区域中心(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和 8 个县警察局，并支持 13 个县警察总局的行动。此外，还在整个任务区内建立、翻修和更新 61 个设施，保留 3 个营地和 9 个办公地点，安装 60 个化粪池，并绘制和分发 8 462 份地图。

17. 联东综合团还支助一个有 1 078 辆车的大型车队，包括 143 辆特遣队所属车辆；在 801 辆车上安装了行车监督记录仪；经管一个有 4 架直升机和 1 架固定翼飞机的机组；向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可靠的语音及数据通信和信息技术。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扩大培训方案，特别是在整个综合团开展道路安全宣传运动，并为总共 3 661 名综合团人员提供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及行为和纪律培训，为包括 39 名同伴教员在内的 1 346 人提供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基础培训。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综合团行动受到安全形势变化的影响，因此应相应改变综合团的行动构想，推迟削减联合国警务人员，增加支助人员和财政资源。在这种情况下，综合团保留了 186 个国际和本国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包括 160 名本国语文助理人员，为联合国警察提供支助。

20. 联东综合团还开始加强现有的一级医疗设施，为任务区内不能完成二级设施提供补偿。医疗支助服务受到很大影响，原因是供应商不能满足综合团的要求，所以无法在商业市场上获得搜救医疗后送直升机。

E. 成果预算框架

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21. 东帝汶成功选举之后，东帝汶社会各阶层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和对话，以推动民族和解，支持巩固一个和平和民主的环境。综合团继续强调，应通过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处理重大政治和安全问题。在此方面，秘书长特别代表每周分别与东帝汶总统和总理举行会议，定期与议会主席举行会议。特别代表支持反对派发挥有意义、建设性的作用，每周与反对派领导人举行会议。他每月还与民间社会代表和所有政党领导人举行会议。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和三方协调论坛的会议继续为联东综合团和东帝汶政府之间进行协作和建立共识提供宝贵论坛。

22. 2008 年 2 月 11 日，东帝汶总统和总理遇袭，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之间建立的对话和协调机制对这两起事件的处理印证了其办事效力。斡旋努力非常重要，以确保分享信息，加强各政治力量之间的团结，协调各项安保安排。这些努力还有助于实现鼓励民主善治的更大目标，包括在共同制定的政策和规划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所有努力都得到综合团全国宣传活动的支持。

预期成绩 1.1：实现东帝汶民族和解的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各政党、政治行为体和民间社会定期举行会议和对话

实际绩效指标

总统与所有政党定期举行小组会议和个别会议，并参加 8 个县级社区对话，讨论涉及国家利益的问题。社会团结部开始征聘对话小组成员，以便在全国进行社区对话

	此外，联东综合团通过定期会议，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东帝汶举行的 6 次主要民间社会组织会议，推动各级政党和政治行为体进行对话
总统和总理每周举行会议。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和反对党定期举行会议	高级别协调委员会举行 9 次会议，包括 1 次扩大会议，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及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革阵)主席和总书记参加了会议。三边协调论坛举行了 19 次会议，总理及国防军和国家警察首长参加了会议
	此外，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与总统、总理和革阵总书记举行个别会议期间进行斡旋，交流信息和看法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理就包括政治和解在内的重大问题每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42	会议 此外，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举行高级别会议，鼓励遵守民主施政原则和法治原则，包括与总统、代理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和反对派领导人举行会议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每两周举行一次高级别协调会议，以确保在与联苏特派团任务有关的所有问题上进行高层协调	是	根据职权范围，高级别协调委员会与三边协调论坛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除非总统、总理和特别代表在国外。三边协调论坛每两周还举行一次工作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级别协调委员会举行 9 次会议，三边协调论坛举行 19 次会议 继 2008 年 2 月 11 日事件之后实行戒严状态，因此举行的会议减少。但总理与国际安全部队、与主要捐助方(包括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与政府所设其他特别小组的双边会议增加
通过定期会议，就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问题向政府和诸如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等有关机构提供咨询	是	与各政党举行 15 次会议，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 6 次会议
为国家和政府机构、政党和社区组织提供斡旋，包括通过联东综合团 4 个地区办事处提供斡旋	是	通过与政府官员、安保机构成员、区和县行政长官、村长和组长、民间社会代表、教堂代表和妇女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 特别代表与总统、代理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和反对派领导人举行会议

与包括欧洲联盟、马德里俱乐部和挪威在内的国际伙伴举行季度会议,以协调促进民族对话进程的努力	是	特别代表与外交界(18个合作伙伴,包括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美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总司长、欧洲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及威尼斯委员会秘书举行定期会议 特别代表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正式访问日本,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正式访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访问期间,他会晤了各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
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2 份报告	2	报告
通过季度会议,就东帝汶与国际社会订立的关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的国际契约的执行问题,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	是	由于联东综合团 2007 年牵头就国家优先事项进行协商,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东帝汶发展伙伴会上发起国际契约(现称为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在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中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取得的进展与促进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有关 通过 6 个工作组构成的机制监测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的落实情况,在 6 个确定的优先领域中,每个工作组负责一个领域。联东综合团是秘书处成员,指导监测工作,协助制定实施各项政策建议,并处理工作组的工作业绩问题或障碍
通过关于如何吸收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促进政治对话和深化民族和解的战略问题会议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特别代表每周定期与政府领导人举行会议,定期与负责促进平等事务的国务秘书办公室举行会议,讨论政策和战略问题并提出咨询意见,以促进政治对话和加强全国和解 大多数活动都与负责促进平等事务的国务秘书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组办。至少每个季度一次与负责促进平等事务的国务秘书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特别组织会议 通过总理民间社会事务顾问办公室,就利用国家资源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向政府提供咨询

通过定期会议，特别代表为各政党、其他政治行为者和民间社会进行斡旋，使人民接受选举后的政府结构，并鼓励积极参加国家政策辩论和制定立法

是

特别代表进行斡旋活动，具体方式包括每周与政府和反对派领导人举行会议，每月与政党举行会议，定期与民间社会举行会议

由于联东综合团所作的努力，总统 2008 年 5 月决定增加高级别协调委员会成员，纳入反对派革阵党

全国范围内关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的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电视广播节目和编写书面材料，如新闻稿、招贴画、信息介绍和概况介绍，以及每周一次的新闻发布会和参与社区宣传活动

是

关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的宣传运动，包括制作 3 8 个每周广播节目；进行 16 个新闻报道；与国家与国际媒体进行 80 次访谈；举行了 16 次新闻发布会；发布 2 个新闻稿；制作 26 分钟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纪录片；共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和 9 个区的民众举行 37 次社区外联会议，促进和解、和平与稳定，共 650 人参加；在 7 个区举办关于社区和解的“Dalan Nabilan”(更光明未来)摄影展，2 520 多人参观了摄影展

共发行 46 期(128 076 份)联东综合团每周通讯，其中包括关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的信息。这些通讯分发给目标群体，如东帝汶所有 13 个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图书馆/公共阅览室、宗教机构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安全形势动荡，联东综合团保留四个建制警察部队，没有开始削减联合国警官。联东综合团警察继续执行临时执法的法定任务，同时加大努力，支持国家警察的训练、体制发展和强化工作。在 200 8 年 2 月 1 1 日事件之后，联合国警察和联东综合团指挥的国家警察加紧努力，为保持安全的环境作出了巨大贡献。根据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 2006 年 12 月作出的警务安排，开始实施国家警察的登记、审查和认证方案。联东综合团培训和辅导国家警察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包括采取加强培训培训员的办法。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在边界地区的存在和活动是一个稳定因素，有助于保持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界机构之间的良好关系。在影响所有其他地区安全的问题上，军事联络官还发挥有效的收集信息作用。

24. 关于安全部门审查进程，2008 年 6 月与政府签署一个项目，规定联合国为安全部门全面评价工作提供支持。联东综合团还支持政府领导的制定国家安全政策

的工作。综合团继续充分参加东帝汶总统设立的三级协调机构，包括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

25. 联东综合团提出两份关于东帝汶人权动态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戒严期间加强了人权监测活动，每周向总理汇报侵犯人权的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个合办项目，继续采取措施，加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根据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见 S/2006/822)的建议，追究对 2006 年危机期间所犯严重罪行的责任，并在此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此外，签署了允许联东综合团查阅前重罪股档案的协议，这些档案包括调查 1999 年侵犯人权行为的案宗，综合团已完成对 20 个案件的调查。

26. 常设法庭在三个地区开展工作，通过向这些地区安排常驻司法人员，为民众提供更多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东帝汶政府继续关注关键立法，其中两个尤为重要，即刑法和反对家庭暴力法。联东综合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共同协助国家机构通过和执行一项少年司法战略。培养司法人员能力的工作也继续进行。在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的共同支持下，惩戒部门取得逐步但稳定的进展。在此方面，综合团的努力得到全国宣传活动的支持。

预期成绩 2.1：维护东帝汶公共安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日均安全事件(包括帮派斗殴、纵火和投掷石块)减少	日均安全事件，包括斗殴和公众骚乱，减少 33%(从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日均 9 个事件降至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日均 6 个事件)	
追查和(或)收回国家警察丢失的剩余武器	联东综合团收回国家警察的 3 件枪支，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国家警察仍有 22 件武器有待收回	
拥有可居住住房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返回家园	3 317 个家庭离开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有些返回他们在帝力和各县的家，有些迁移到帝力的临时收容所，还有些投靠他们在帝力和各县的亲戚。鉴于安全形势仍不稳定，大约 11 183 个家庭仍然流离失所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联合国警察巡逻 43 560 人日，以维持治安和秩序(帝力：每次巡逻 2 名警察×每天 30 次巡逻×66 天=21 960 人日；65 个县：每次巡逻 2 名警察×每天 120 次巡逻×90 天=21 600 人日)	83 448	联合国警察在帝力巡逻 21 960 人日，在各县巡逻 61 448 人日(每次巡逻 2 名警察×每天 3 次巡逻×28 县×366 日=61,488 人日)

		巡逻人日因安全形势不稳定而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28 个县巡逻人日增加，相比之下，计划产出是 90 天
联合国警察巡逻 69 090 人日，以维持治安和秩序(帝力：每次巡逻 30 名警察×每天 5 次巡逻×366 天=54 900 人日；65 个县：每次巡逻 5 名警察×每天 60 次巡逻×90 天=27 000 人日)	106 140	联合国警察在帝力巡逻 54 900 人日，在各县巡逻 51 240 人日(每次巡逻 5 名警察×每天 28 次巡逻×366 日=51 240 人日) 警察巡逻人日因安全形势不稳定而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28 个县巡逻人日增加，相比之下，计划产出是 90 天
通过培训及拟定关于近身保护东帝汶高级别官员的指南和程序，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咨询	是	为国家警察/近身保护队进行枪支培训，并在完成认证程序之后，向国家警察/近身保护队发放手枪。此外，还拟定了枪支手册 为未通过枪支认证课的国家警察拟定理论课和枪支实用考试/训练 2007 年 11 月至 12 月和 2008 年 6 月，为国家警察/近身保护队举办关于人员、地点和近身保护的训练课程。联东综合团警察近身保护队辅导国家警察近身保护队人员进行日常近身保护活动
联合国警官与东帝汶国家警察同处办公，向后者提供业务和行政指导，并协助后者调查东帝汶上报的所有严重刑事案件	是	联东综合团警察与国家警察同处办公，向后者提供业务和行政指导，并通过共同调查，协助后者调查上报的严重刑事案件
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业务和行政指导，以加强其特种部队包括快速干预队、海警队、近身保护队、移民队、边界巡逻队和警察后备队的业务能力	是	3 次控制骚乱课；2 次海事基础课；每日向海警队提供支持和业务指导；1 次近身保护课；训练员训练课程，内容涉及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人权与执法、社区警务、交通管理、基本情报、基本罪行调查、近身保护安全、边界巡逻、毒品和麻醉品调查、楼房和财产管理、记录和数据管理以及危机和灾害管理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同三个地区(博博纳罗、科瓦利马和欧库西)的边境巡逻队同处办公计划取得进展，目前正在制定标准作业程序
每周召开会议，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关于为选举后时期编制和执行安保计划的咨询意见	是	每周举行会议，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已经拟定实施这项计划
与国际安全部队举行每周联络会议，协调安全问题，包括收回丢失的武器	是	每周与安保工作队和三方协调论坛举行会议，并举行论坛工作会议。还就武器收缴方案举行了更多会议。
联东综合团警官与国际安全部队联手逮捕 2006 年 8 月从帝力监狱逃跑的所有囚犯，并将他们送交国家当局	14	逮捕囚犯(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仍有 36 人在逃) 继续努力，同时国家调查局和国家警察继续共同逮捕仍然在逃的囚犯
每周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举行会议，审查安全形势并协调安保安排	是	联东综合团警察局长每周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举行会议，审查安全形势和协调安保安排，并讨论其他相关问题
通过定期会议，就执行“恢复并维持东帝汶公共安全以及协助国家警察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进行改革、重组和重建安排”的各项规定提供咨询意见	是	通过每周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举行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通过季度会议就编写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公安问题的“国际契约”向东帝汶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意见	是	由于联东综合团 2007 年牵头就国家优先事项进行协商，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东帝汶发展伙伴会上发起国际契约(现称为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在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中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包括公共安全保障。 通过 6 个工作组构成的机制监测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的落实情况，在 6 个确定的优先领域中，每个工作组负责一个领域。联东综合团是秘书处成员，指导监测工作，协助制定实施各项政策建议，并处理工作组的工作业绩问题或障碍。

开展关于安全问题的全国宣传运动,包括编制每周电视节目、无线电广播节目和新闻稿、张贴画、简介和概况等书面材料,每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参加社区外联活动

是

开展与安全部门和法治问题有关的全国宣传运动,包括制作 49 个每周广播节目;每月共同制作在国家广播电台播放的安全互动/拨打电话会谈节目;国家电视台播出 10 个视频新闻报道;关于东帝汶国家警察保护弱势人员股的 15 分钟多媒体幻灯节目,记录联东综合团警察与东帝汶国家警察开展的合作;每周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民众在内的目标群体作 72 次安全部门简报;与媒体国家和国际成员进行 180 次访谈;印发 5 个新闻稿;举行 16 次新闻发布会;与民间社会和公众共同组办 18 次有关安全问题的社区外联活动

编制 2 750 个关于东帝汶人权标准与执法实践的笔记本和卡片,分发给东帝汶警察(2007 年 12 月)。应总理请求,另向政府提供 6 000 个笔记本和卡片,以便进一步分发。联东综合团制作这些笔记本,并向媒体通报分发情况

预期成绩 2.2: 东帝汶边境地区的稳定得以维持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东帝汶当局维持一个全面运作和稳定的国际边界

通过适当协调东帝汶国家警察边境巡逻队和印度尼西亚国家军队的活动及双方移民和检疫部门的工作,所有边界过境点和过境站都充分运作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机构举行 4 次联络会议,以促进边界争端的和平解决

是

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机构应要求举行联络会议

军事联络干事巡逻 7 320 人日,以监测边界安全形势(每次巡逻 2 名联络干事×每天 10 次巡逻×366 天)

7 320

军事联络干事巡逻人日

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局举行 4 次会议,以促进未决问题、包括划界问题的和平解决

1

2007 年 7 月 9 日在欧库西地区与国家警察边境巡逻队指挥官和印度尼西亚国家军队副区指挥官举行联络会议

举行 2 次会议, 向东帝汶边防机构提供关于选举后边界安全的咨询意见	未举行其他会议, 因为没有要求。东帝汶政府直接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讨论划界问题。联东综合团也应要求为划界提供后勤支持 虽然没有举行会议, 但通过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机构定期联络, 提供关于选举后边界安全的咨询意见
------------------------------------	--

预期成绩 2.3: 东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有所加强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政府批准有关安全部门审查的综合行动计划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综合行动计划尚待批准。拟议的安全部门审查计划已于 2008 年 2 月分发给各个国家利益攸关方。审查延误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2 月 11 日事件 2007 年 8 月, 总统的安全部门审查咨询小组成立, 政府商定了一个三层协调机构, 负责领导安全部门审查过程 东帝汶安全部门全面审查项目文件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签署, 捐助者对安全部门审查项目的承付款增至 120 万美元
政府执行为第一年的安全部门改革制定的行动计划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政府的行动计划仍有待确定。进行了一系列关于制定国家安全政策的重点讨论。延误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2 月 11 日事件。政府因此宣布进入戒严状态, 并设立了由国防军和国家警察组成的联合指挥部, 来解决危机局势。在这方面, 结合 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 政府已将其注意力转移到国家优先事项方案上来 安全事务国务秘书组建了一个国家安全政策工作组, 负责制定东帝汶的国家安全政策。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提出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作为工作组在开展活动过程中的依据/指南。国家安全政策工作组拟定了一系列国家安全政策草案, 合称为“2008-2013 年期间东帝汶国家安全政策” 政府着手与综合团安保部门支助股一道, 通过一系列会议, 协助由安全事务国务秘书任命的研究小组, 审查和重新起草国家警察和国防军组织法和其他有关的成文法 2008 年 4 月, 经过对政府的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 5 年行动计划的一系列讨论, 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成立了一个具有单独职权范围的委员会, 负责澄清重叠和差距之处, 并把联东综合团拟议的改革、改组和重建计划和政府计划合并为一个文件

安全部门全面审查后，国民议会通过有关东帝汶国防军、国家警察、国防和安全部的立法

在国家警察及国防和安全部内广泛征求关于国家警察组织法和成文法以及国家警察纪律守则新草案的意见，但尚未提交议会通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草案已交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待其作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修订后的国防和安全部组织法在该部内设立了一个局(2020 年部队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和实施东帝汶武装部队发展计划。(来自联东综合团安保部门支助股的特别顾问担任 2020 部队的协调人)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就建立安全协调机制问题向东帝汶国防军、国防事务国务秘书、联东国家警察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是	建立安全协调机制的工作已经启动，但尚未完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会见了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并讨论是否有可能建立国防军和国家警察之间在人道主义援助、紧急反应、联合边界巡逻和海上安全方面的安全合作机制。联东综合团就在联合行动中改组国防军和国家警察、边境管理和海上安全等问题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在 2 月 11 日事件后，政府设立了一个由国防军和国家警察部队组成的联合指挥部，关于建立在国防军和国家警察联合行动、边境管理和海上安全方面的安全合作机制的讨论于是停止
采用同地办公和举行会议等方式，就部队发展订正总计划的立法审查和执行、战略政策的制定和机构发展问题向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防事务国务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是	综合团安保部门支助股与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国防军指挥官和其他高层国防官员定期举行会议，以促进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安保部门支助股的特别顾问们同地办公，且其办公室设在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和国防军之内 安保部门支助股于 2007 年 11 月向国防事务国务秘书提供了一份初步的国家安全政策框架草案，以及部长会议批准的 2008-2012 年国防军部队发展计划修订稿
通过 12 次会议，就国防政策和东帝汶国防军改革计划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是	安保部门支助股与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和国防军指挥官定期举行会议，就 2008-2012 年国防军部队发展计划的执行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通过 8 次会议,就审查和起草安全部门审查所需的有关东帝汶国防军、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的立法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是 还就下列方面提出咨询意见:编写 2008 和 2009 财政年度国防预算、改组国防军以实现 2010 年目标、以及实施 2020 年部队计划中已经确定的一些优先事项和到 2010 年底实现的短期具体目标 主要是通过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中的安保部门支助股特别顾问 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由 2020 年部队研究小组正在起草的国防军拟议组织法,向国防军指挥官提供咨询意见
采用同地办公和举行会议等方式,就体制结构和治理结构的发展和战略政策拟订问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和负责安全事务的国务秘书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	是 还就审查和起草有关法律、一项新的国防军征兵法律(预期将于 2008 年第三季度提交给议会)、军事警察法(将于 2008 年第三季度提交给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计划、国防和安全部新的组织法(于 2008 年 6 月得到议会批准),提供咨询意见 通过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和国家警察同地办公和举行会议。从 2008 年 2 月中旬至 5 月底,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事件之后的戒严期间,参加了联合指挥部所进行的行动的国家警察并没有受到警务专员的直接监督和管控,警务专员并非联合指挥部的有机部分
通过 6 次会议,就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是 举行了 6 次会议,讨论国家警察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的作用和职责
就东帝汶国家警察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设立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是 通过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和国家警察负责行政及发展事务的副指挥官举行有关建立国家警察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会议。还向一组选定的国家警察提供咨询意见,帮助他们拟定关于警察纪律机制的法律草案,提交给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审查

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伙伴参加的 3 次会议, 评估安全部门现行改革, 确保政策咨询意见中能反映民间社会伙伴关注的问题, 包括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	是	安保部门支助股/民间社会工作组业已成立, 其中包括妇女组织的代表。安保部门支助股在各地区举办了一系列的公共外联会议, 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包括妇女团体的代表均有参加 向 Redefeto, 一个由 18 个妇女组织结成的团体提供咨询意见
全面甄选 3 000 名国家警察	3 115	完成甄选过程并已登记在册的国家警察
为所有被甄选的国家警察进行为期 1 周的复习训练	3 076	完成临时认证课程的国家警察, 其中包括 2 882 名警员(占警员总数的 97%)、181 名副督察(占副督察总数的 94%)和 13 名督察(占督察总数的 57%)。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1 名警官正在等待进行临时认证课程, 另有 8 名尚未成功完成培训课程
在重新核发随身武器之前为被甄选的东帝汶国家警察进行枪支熟练操作训练	是	在总共 3 115 名已甄选的选国家警察中, 有 1 766 名(57%)已成功地完成枪支认证课程
指导被甄选和重新受训的东帝汶国家警察在东帝汶社区执行警务, 包括核证他们有能力全面执勤, 指导期为 6 个月	是	在完成临时认证课程的 3 076 名国家警察中, 599 名已经获完全认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剩下的 2 477 人正处于指导方案的不同阶段 2008 年 6 月下旬, 该指导方案进行了修改, 现为期 8 周, 并实施每周一次指导报告制度。按计划, 国家警察 80%在 2008 年 10 月底前将得到完全核证, 所有国家警察将在 2009 年 5 月底前完成指导过程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共有 242 名国家警察, 正在等待专业标准和纪律办公室关于调查、刑事调查、法院决定或评估小组建议的结果

提供在职训练、专家训练和警民携手维持社区治安训练,以加强国家警察的技能和能力基础,包括人权、武力使用、性别意识、专业精神和问责制方面的技能和能力基础	是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72 名警员和 11 副督察完成了临时认证课程。所有课程均包括两性平等和人权、武力使用、专业精神和问责制等内容 还协同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及其他合作伙伴,进行了 13 次关于两性平等认知问题的情况介绍,为国家警察工作队成员举行了 4 次为期一天的人权问题培训活动,以及为 24 名国家警察举行 4 次为期 5 天的人权培训活动
为国家警察举办 1 个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训练班	2	教官训练班在 2008 年 6 月举行,内容为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共有 43 名国家警察教官接受了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调查培训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拟订和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是	由于在联东综合团牵头下就 2007 年国家优先事项进行的协商,国际契约(现称为“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得以在 2008 年 3 月 27 至 29 日的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上启动。“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中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通过机制接受监测,该机制由 6 个工作组组成,每组负责已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中的一个。联东综合团是秘书处的成员之一,该秘书处指导监测工作,协助提出政策建议,并解决工作组绩效问题或障碍因素

预期成绩 2.4: 东帝汶在尊重人权和侵犯人权问责制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政府草拟以下 5 项国际人权条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的 2 项条约的执行情况报告	政府致力于条约的报告,但受限于能力问题。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已在上一报告期内提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正在最后定稿 视外交部能力起草的下一份报告,将着重阐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正在考虑关于在外交部内设立一个条约报告股的提议

	正在为外交部征聘一名国际顾问，支持起草人权条约报告的工作
主权机关(议会、政府、总统和司法部门)继续执行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建议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包括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和重罪特别小组的报告所述建议	检察长办公室根据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 11 项调查(正在进行中)、2 项审判(已完成)，另有 1 起案件正在上诉，1 起案件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间审判 社会团结部批准了两项 2006 年危机受害者的赔偿办法。最初的计划则延至 2007 年 12 月底，以覆盖选举期间之前和之后的有关暴力案件
检察长办公室完成对 1999 年所犯重罪案件的 80 次调查	自 2008 年 2 月 12 日联合国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签署关于援助东帝汶检察长办公室的协定后，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重罪调查小组已经完成了 20 项额外的调查。重罪调查小组的调查和法律工作人员分析了 80%案件的卷宗，评估了现有的和可能的证据并确定了案件的优先次序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 12 次会议，向政府、地方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咨询意见	是	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基于人权的方案编制做法培训过程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了 2 次会议，向工作队的工作人员做了一次情况介绍(东帝汶人权问题，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虽然就如何起草给联合国机构的报告提供了咨询意见，但因报告起草工作的延误，没有举行进一步的会议 协助起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简报，由儿童基金会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联东综合团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协助政府答复在审议政府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初步报告时将会提出的各种问题 与外交部举行了会议，落实有关行动计划，以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认识

通过 8 次会议，向国家议会、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设立委员会后续机制的咨询意见

在帝力和 12 个区对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地方非政府组织的 100 名代表进行人权教育、监测和调查以及人权法律的培训

与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结为伙伴，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举办 6 次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拘留者权利、仲裁和调解、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讲习班

是 由于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在议会中讨论，所以没有正式讨论有关的后续机制

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后的技术秘书处高级顾问于 2008 年 8 月就如何将该机构同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和宽大措施联系起来，向议会 A 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概念文件草案

是 共有 345 名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 16 个关于人权教育、监测和调查、以及人权法和/或有关立法的研讨会和培训班中接受了培训

在这 345 名工作人员中，有 50 名参与公民教育的工作人员经常得到人权和过渡司法科通过指导方案，包括培训和监测活动而提供的支持

在帝力的 5 个非政府组织(7 名工作人员)定期获得有关侵犯人权事件数据库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帮助

3 个非政府组织(约 25 名工作人员)，由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共同协助社区”联合项目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施其项目过程中得到不断的技术援助

为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机构印制 1 000 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监督手册》

7 举行了 1 个为期一周的人权教育讲习班和 1 个为期两周的人权监测讲习班；举行了分别关于写作技巧培训/指导、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监测、营地主管“训练培训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培训、以及人权调查培训/辅导的 5 个讲习班

此外，向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监测部提供关于少年司法和妇女受教育权问题的在职每日辅导(2007 年 10 至 12 月)，向该办公室的调查部提供人权调查行政和技术方面的在职每日辅导(2008 年 2 至 6 月)

		举办了 4 个为期半天的关于监察员办公室投诉管理手册和系统的讲习班(2008 年 4 月),并就监察员的投诉处理手册草案提供咨询意见 监察员办公室在监测戒严期间发生的人权案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人权和过渡司法科与监察员办公室密切协商,讨论戒严状态下发生的人权案件,并就监察员发表有关报告提供咨询意见。该科还与监察员办公室一起进行了 3 次联合的实地监测访问(2008 年 2 至 4 月)
每周监测帝力和 12 个区的法院、拘留中心和监狱并向政府报告	是	由 5 个区域监测小组每周监测帝力和 12 个区的法院、拘留中心和监狱,并对关键个案采取后续行动 在确定存在人权关切的时候,则提交报告给地方和国家一级的有关当局
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结为伙伴,向教育部提供关于师资培训和执行人权教育方案的咨询意见	是	通过与教育部(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以及儿童基金会举行 28 次会议,提供咨询 举办了 3 次职前和 3 次在职教师人权教育培训课程。总共培训了在各地区工作的 50 名职前教师和 60 名在职教师
向议会委员会 A(基本自由、自由和保障)提供关于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草案的咨询意见	是	2007 年 8 月,向议会进行了最初的简报,介绍其在促进人权方面的新的作用 2007 年 9 月,与国民议会议长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与 A、B 和 H 委员会的合作,包括举办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研讨会/情况介绍会 通过与联合国司法问题工作组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就刑事事项立法授权法草案、法律职业和法律培训规范法律草案、以及教师人权教育培训课程(2008 年 1 月)、证人保护法草案、家庭暴力法草案、和武术法草案提供咨询意见/评论意见 还通过每周访问议会提供咨询意见

继续调查 1999 年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中尚存的 360 起案件	是	自联合国和东帝汶政府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签署协定以来，重罪调查小组的工作人员编写了详细清单，列出检察长办公室的可用来源，即构成了正在调查案卷的来源，以及其他文件、实物证据和 DNA 样本。此外，重罪调查小组的调查和法律工作人员分析了案卷，评估现有的和可能的证据，确定了案件的优先次序，并编制了详细的调查计划。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重罪调查小组完成了 20 个案件的调查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是	由于在联东综合团牵头下就 2007 年国家优先事项进行的协商，国际契约(现称为“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得以在 2008 年 3 月 27 至 29 日的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上启动。“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中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与人权有关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通过机制接受监测，该机制由 6 个工作组组成，每组负责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中的一个。联东综合团是秘书处的成员之一，该秘书处指导监测工作，协助提出政策建议，并解决工作组绩效问题或障碍因素
向政府提供关于由团结基金供资的社区恢复和司法方案的咨询意见	是	与总统顾问举行 1 次会议，讨论 1999 年的严重罪行受害者的可能赔偿方案，在人权和过渡司法科主持下举行的赔偿问题非正式专家小组的 2 次会议，由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在人权和过渡司法科参与下主持 1 次会议，以及在副特别代表主持下，与开发计划署、联东综合团法律顾问、重罪调查小组和人权和过渡司法科一道举行 1 次关于可能建立一个联合国团结基金问题的会议
监测并向政府、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的国家机构报告人权局势和通过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公布人权状况	是	联东综合团/人权和过渡司法科关于东帝汶人权状况的第一份公开报告(2007 年 11 月) 人权和过渡司法科协助监察员办公室于 2007 年 8 月初向政府和有关各方提交马努法希、维克克和包考人权状况监测报告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监测报告

		为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人权状况的报告和向安全理事会的有关简报提供内容 秘书长特别代表已将国家警察工作队侵犯人权事件报告(2008年2月)提供给总理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对报告案件进行的内部警察调查已经开始。联东综合团警察加强了对该工作队的监督 特别代表向总理提供了关于戒严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每周说明。每日提供相关信息(2008年2至5月) 向司法部长提供关于监狱中虐待事件的简报(2007年8月) 关于精神病人的报告已经提交卫生部和有关机构(2008年2月),以确保向指明的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另提供了关于戒严期间安全部队保安措施/行动法律框架的说明(2008年2月) 向检察长提交了关于烧毁房屋司法补救延误的说明,检察长已指示检察官与警方一道加快处理进度(2008年3月)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进程中的人权问题的说明(2008年3月。关于东帝汶可能存在的贩卖人口问题的说明(2008年1月)。关于刑法典草案、证人保护法草案和家庭暴力法草案的法律分析和评论意见的说明(2008年1至3月)已提交给司法部
向新闻界散发人权信息并把材料纳入联东综合团制作的每周音像节目	是	散发人权信息,包括制作每周广播节目,并进行30次新闻报道和插播节目,国家和国际新闻界记者的60次采访、3份新闻稿、12次记者招待会、22次与人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报道、1次为期一周的人权问题广播问答、8次纪念国际人权日广播特别报道(2007年12月10日)、20条视频信息、印发3000份德顿语版《世界人权宣言》小册子,分发到各学校、大学、媒体机构及政府、并在帝力和3个地区组织5次与民间社会关于人权及有关问题的公众外联会议

在一次关于和平问题的公众演讲比赛后，与帝力大学的大学生进行了一次公开的小组讨论，“纪念国际和平日”，共有 120 名与会者参加，强调对人权尊重和问责制是和平至关重要的条件。此前两个星期，用德顿语重新设计了联合国国际和平日的正式海报，并共印刷 1 500 份海报，在该国公共场所分发

预期成绩 2.5：东帝汶司法部门的能力得以加强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政府设立司法部门案件登记和管理系统	案件登记和管理系统已经设立，但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充分运作
	设立检察长-联合国联合工作组，成员包括联合国警务专员指定的代表，以执行联合国司法工作组关于加强警方检方关系的建议，其中包括要设立一个案件管理系统
与目前的 3 000 宗案件相比，待司法部门起诉的积压案件和 2008 年 6 月前审理的其他案件没有大量增加	估计案件数为 4 700 宗
	案件数的增加是由于向警察举报的人数增加，显示了对正式司法系统的信任
	检察机关未明确案件的优先次序，普遍缺乏合格的人员以及警方调查的拖延等因素也是导致案件数量增加的原因
政府制定一项进一步发展司法部门的计划	已经制定一项进一步发展司法部门的计划并将之列入政府的 2008 年国家优先项目
政府通过一项加强监狱系统的战略计划	向司法部长提供了若干文件，作为惩教部门战略计划草案的一部分。虽然这些文件还没有正式通过，但监狱管理局局长现在已经开始使用这些文件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由联东综合团聘用 1 个独立专家小组与政府磋商审查东帝汶司法制度	否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审查被推迟，有待同政府进一步谈判/讨论，以确定关于进行独立的司法审查的提议
	专家的职权范围已经起草完毕，并于 2008 年 1 月得到司法部长核准

主持司法部门工作组(联东综合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月会,以协调政策和对司法部门的国际援助	是	副特别代表主持了 9 次司法部门工作组月会,以协调政策和对司法部门的国际援助
通过 10 次会议,向政府、东帝汶协调理事会和捐助者提供关于拟订和执行一项指导司法部门进一步发展的司法计划的咨询意见	是	同司法部举行了 8 次会议 参加了协调理事会的 6 次会议
为政府官员、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举办 5 次关于司法部门问题的讲习班,包括如何使妇女和儿童有更多渠道举报侵权行为和寻求正义	否	组织 5 次讲习班的计划依据是,假定关于家庭暴力和少年司法的关键立法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通过。由于有关立法未按计划通过,因此只举行了数量有限的讲习班,讨论了相应的立法草案 参与促进平等事务国务秘书组织的关于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讲习班以及一次部际会议和研讨会,讨论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草案
通过专家咨询和传授最佳做法,向政府提供关于在司法和惩罚教养事务上实施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征聘措施的咨询意见	是	通过参加促进平等事务国务秘书的性别问题顾问协调组,来提供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和刑法典草案方面的技术援助
通过 10 次会议,向政府提供关于拟订和执行加强监狱系统战略计划的咨询意见	是	与司法部长举行了 3 次会议,已将战略计划草案提供给政府 由于要履行其他承诺和进行频繁的旅行,部长无法更频繁地参加会议 战略计划草案虽已经制定,但尚未正式提交给政府,有待与开发计划署的战略计划合并并且也是出于资金的考虑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执行东帝汶与国际社会关于司法部门能力问题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是	由于在联东综合团牵头下就 2007 年国家优先事项进行的协商,国际契约(现称为“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得以在 2008 年 3 月 27 至 29 日的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上启动。”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中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与司法部门有关

开展全国司法系统宣传运动,包括编制每周电视节目、无线电广播节目和新闻稿、张贴画、简介和概况等书面材料,每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参加社区外联活动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通过机制接受监测,该机制由 6 个工作组组成,每组负责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中的一个。联东综合团是秘书处的成员之一,该秘书处指导监测工作,协助提出政策建议,并解决工作组绩效问题或障碍因素 是 开展全国司法系统宣传运动,包括编制在国家广播电台和 12 个社区广播电台广播的 26 个每周广播节目;1 个国家电视台播出的录像片;两支流动工作队在 18 个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广播每周广播节目;40 次记者采访;7 份新闻稿;16 次新闻发布会;和在 4 个区为民间社会团体举行的 4 次法治专题公众外联会议
--	--

构成部分 3: 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通过增加公民参与、改善问责机制、加强议会监督职能和支持国家媒体,支持加强民主治理文化的事业。国家工作队完成了综合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便在东帝汶促进“一体行动”议程。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各合作伙伴继续侧重在政府领导的减贫方案框架内,改善农村的生计,加强粮食保障,提倡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东帝汶的石油财富。联东综合团通过其新成立的人道主义协调委员会,协助制订国家恢复计划。约有 1 400 个家庭在政府的国家恢复战略下得到一揽子恢复援助,搬出了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2. 关于国际契约,在将约 350 名双边和多边捐助方的代表聚集一堂参加东帝汶发展伙伴第一次会议方面取得了进展。该会议在部长理事会核准契约文件后,启动了 2008 年国家优先方案。国家优先方案监测框架开始运作,它包括六个工作组和一个秘书处,特派团有一名专门的顾问向其提供支助。世界银行领导了对政府的 2008 年国家优先方案进行的第一次独立的同行审议,并说明了在实现政府目标方面的成绩和障碍。政府在国家优先方案进程中表现出相当强的自主权,国家优先方案是与联合国和发展合作伙伴制定优先事项的综合机制。这方面的所有努力都得到特派团全国新闻活动的支持。

预期成绩 3.1: 在东帝汶完成可信的总统和议会选举

计划绩效指标

选举核证小组核证认为 2007 年选举过程的关键要素令人满意,其中包括计票过程的透明度和及时性令人满意

实际绩效指标

选举核证小组核证认为完全或部分实现大多数基准,包括关于计票过程透明度和及时性的基准

国内和国际观察员对选举过程可信度的看法正积极
国内和国际观察员对选举过程可信度的报告或看法正面积极

选举纠纷由上诉法院加以解决
选举纠纷由上诉法院加以解决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召开会议，在各政党之间进行斡旋，以贯彻落实选举进程和解决纠纷	是	在国家一级与各政党举行9次月度会议，在包考与各政党举行3次会议，在埃尔梅拉举行2次会议，在埃尔梅拉与地区行政长官和教会代表举行1次会议
就根据选举结果成立新国民政府的问题向各政党、选举机关和其他有关行为者提供咨询	是	在国家一级与各政党举行9次月度会议，在包考与各政党举行3次会议，在埃尔梅拉与各政党和秘密组织举行2次对话会议，在埃尔梅拉与地区行政官和教会代表举行1次对话会议
在全国选举委员会制定长期工作计划过程中向委员会持续提供咨询，以便协助发展选举后能力和可持续性，咨询内容涉及选举筹备和监督，其中包括法律问题、选举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和新闻以及选民登记、两性平等和候选人登记等问题	是	在选举管理、选举法律问题、选举新闻和公民教育及信息技术领域的4名国际顾问于2007年9月到达后，继续提供咨询
向上诉法院提供咨询，内容涉及与选举有关的裁决，包括涉及选举程序和选举结果有效性问题的投诉	是	提供咨询，直到2007年9月选举期结束
主持与欧洲联盟等国际捐助者举行的月度会议，以便协调用于跟踪落实总统和议会选举结果的国际援助	是	举行由国家行政部长和副特别代表共同主持的1次会议，由选举援助技术秘书处主任和联东综合团民主治理和支助股股长共同主持的2次会议
向独立核证小组提供包括办公场所和设备在内的秘书处和后勤支持，并向东帝汶利益有关者分发其最后报告	是	
向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咨询，其中包括公民和选民教育，以确保2007年所采用的选举程序的可持续性	是	联东综合团在选举管理、选举法律问题、新闻、选民教育、后勤和信息技术方面的国际专家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咨询

为政府和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能力建设培训方案	是	为选举援助技术秘书处提供两阶段培训：第一阶段 40 名工作人员，2007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阶段 30 名工作人员，2007 年 9 月至 12 月。培训领域包括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后勤、领导才能、规划和运作 全国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培训在 2008 年 8 月该委员会顾问到达后开始
向东帝汶利益攸关方分发独立核证小组的最后报告	是	最后报告在 2007 年 8 月至 9 月向东帝汶利益攸关方分发，并张贴在联东综合团的网站上
就选举工作、总统办公室和议会的运转情况以及新政府的成立情况开展后续宣传活动	是	制作了 24 个每周广播节目，包括在国家电台和 12 个社区电台上的广播。这些节目也张贴在联东综合团的网站上 由两个流动小组在 18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广播每周电台节目 就选举工作和新政府的组成对新闻记者进行 20 次采访，发布 1 个新闻稿和举行 4 次新闻发布会 就“选举结果”、“民主治理支助”和“民主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公众举办 17 次社区宣传活动。为议会选举共制作和分发 14 000 张海报及 35 800 份政党协议
通过季度会议，向新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制定和实施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关于民主治理问题的国际契约	是	由于 2007 年由联东综合团牵头进行的国家优先事项方面的协商，在 2008 年 3 月 27 至 29 日举行的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上启动了国际契约（现称为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的优先领域包括民主治理 通过由 6 个工作组组成的机制监测 2008 年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每一工作组负责已查明的六个优先领域中的一个。联东综合团是秘书处的成员之一，秘书处负责指导监测工作，协助制订政策建议，并处理执行问题和工作组遇到的障碍

预期成绩 3.2: 东帝汶的人道主义状况有所改善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最脆弱民众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民众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水、食品和住所。此外，不属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东帝汶脆弱民众也通过粮食计划署的以工作/财产换粮食、学校供餐和母子保健方案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2007 年 9 月最新的紧急粮食保障评价报告表明，50%没有粮食保障的民众得到了粮食援助 国家恢复战略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部长会议的批准，自 2008 年 1 月起开始运作，得到社会团结部的强有力领导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应急库存备妥到位，并且政府最后确定及批准了将来紧急情况和灾害应急计划	国际社会提供的应急库存的情况(信息总库)定期得到更新，部长会议在 2008 年 3 月批准了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政策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每周一次、每两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会议，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伙伴进行协调并向他们提供咨询，内容涉及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恢复，其中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是	通过举行副特别代表与副总理每周一次的会议、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与社会团结部长每两周一次的会议、人道主义协调委员会每周一次的会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议、由政府和国际组织共同主持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恢复的各部门工作组每周一次的会议 还就《国家恢复战略》的起草向政府提供咨询，旨在为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援助机构一道向政府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制定和实施国家灾害风险管理计划，其中包括新的危机和自然灾害应急计划	是	向政府提供咨询，以设计和建立国家灾害风险管理局并制定相关政策
启动援助东帝汶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解决余留的人道主义需要，为可持续的早期恢复措施奠定基础	是	与所有合作伙伴协调，编撰和起草东帝汶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国际呼吁。 2008 年 3 月 29 日启动了 2008 年东帝汶过渡战略和呼吁

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由劳动部担任主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行动工作队和部际委员会之间的定期协商，在人道主义行为者、政府、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活动	是	通过举行人道主义协调委员会每周一次的会议、定期召开的捐助者简报会/协商，每周一次的部门工作组会议和在五大支柱(过渡住所和住房、社会保障、安全与稳定、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社区和解)的每一支柱领域举行的国家恢复战略工作组会议，与政府代表在部长一级和部际一级举行的定期会议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制定和实施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关于人道主义早期恢复问题的国际契约	是	由于2007年联东综合团牵头进行的国家优先事项方面的协商，在2008年3月27至29日的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上启动了国际契约(现称为2008年国家优先事项)。2008年优先事项方案确定的优先领域与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有关。在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上启动了过渡战略和呼吁文件 通过由6个工作组组成的机制，监测2008年优先事项方案的执行情况，每一工作组负责已查明的六个优先领域中的一个。联东综合团是秘书处的成员之一，秘书处负责指导监测工作，协助制订政策建议，并处理执行问题和工作组遇到的障碍

预期成绩 3.3： 东帝汶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等部门的所有关键机构实现可持续的民主治理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地方治理和权力下放政策得以修订	2008年3月部长会议批准了政府关于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的新政策框架 2008年6月部长级技术工作组的一份研究报告完成，就政府各部门的权力进程提出建议 此外，起草了2项关于地域分工和权力下放的相关法律 如联东综合团所建议，总理办公室于5月8日举办了关于公务员改革的会议
为改善政府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而采取了措施	国家机构正在讨论改善政府机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 监察员办公室、检察长办公室和监察长讨论制订调查谅解备忘录。政府开始就设立反腐败委员会进行协商 监察长修订了(开发署根据联东综合团的投入编写的)关于政府内部审计的建议草案，以期改善透明度和问责制

可持续的公务员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得以建立，监测和评价机制有所加强	总理办公室就公务员委员会可能采取的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分析研究可能采取何种途径，通过监测关键行为者的结构和运作，支持公务员内部能力建设工作的合理化和协调 为成立公务员委员会设立了公务员工作队(2008 年 3 月)，2008 年 9 月，部长会议批准了该工作队为公务员委员会提出的框架 国家公共行政研究所为 3 级公务员制订了全面的与工作相关的培训方案，已经开始计划为 4、5、6、7 级工作人员开发类似的课程 关键行为者举行会议，讨论加强现有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为发展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制订的监测和评估制度提供了基础
---------------------------------	--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根据对宪法和法律问题的详细分析结果，向国家机构(总统办公室、政府各部、议会、司法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	是	通过特别代表与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论坛)的 6 次月度会议，与国务秘书和/或部长会议的 12 次两周一次的会议，关于民主治理问题的 1 次一天的会议，与总统办公室、议会，尤其是关于宪法问题的 A 委员会的联络，提供关于授权立法的说明。还就宪法规定的制衡、上诉法院的作用、东帝汶的制衡问题、民间社会和媒体的质疑以及总统宪法问题工作队提供咨询
根据关于民主治理监督机制的长期可持续性的概念文件，向所有关键行为者提供咨询	是	4 月 11 日举行了关于促进民主治理文化的联合讲习班，由来自国家四大支柱的高级官员、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伙伴参加。讨论了民主化议程，具体侧重三权分立、法治、人权和安全、公共部门改革和政治参与
根据对已经考虑到宪法要求的现有和新制定的地方治理政策的详细分析结果，通过定期会议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通过与国家管理和领土规划部长就权力下放问题举行会议，与政府官员，包括基础设施部长、商业和旅游部长以及行政改革国务秘书举行月度会议 此外，在对所有 13 个区进行访问后，提交了关于政府权力下放方案的短文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正在制订关于权力下放新政策的法律框架

根据对反腐败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做法的审查结果,就反腐败问题向政府和其他关键行为者提供咨询	是	向政府提交了 2 份报告,其中附有关于反腐败机制的建议 秘书长特别代表还根据联合国内部反腐败问题分组的建议,向总理提供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咨询
就民主社会的可持续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向政府和其他关键行为者提供咨询	是	通过特别代表与总理的会谈,就设立公务员委员会提供咨询
就用于监测及汇报咨询服务执行情况的业绩评价制度框架和工具,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为治理问题合并文件提供投入,这一文件最初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务虚会上得到政府批准,将在 2008 年期间进一步得到讨论。投入包括对需要全面协调和问责框架的建议,在这一框架内,国际顾问可更有效地运作和支助其东帝汶同行
就制定民主治理核心绩效指标事宜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通过 2008 年 2 月 8 日向部长会议介绍治理指标。向相关的帝汶官员提供了德顿语的文件和视听材料(来自题为“衡量和评价民主治理”的培训课程)
与政府、其他关键行为者和国际合作伙伴协商拟订战略,加强民间社会和新闻媒体在支持透明度、问责制和参与方面的作用	是	为 2007 年 9 月治理务虚会草拟的关于民间社会和媒体的政策文件,后来并入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治理会议上向政府提交的一份更广泛的议题文件。为民间社会编写了关于民主治理的手册草稿 为加强民间社会顾问办公室与总理办公室进行了讨论,并就民间社会的参与机制提供了咨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定期会议上,也讨论了民间社会的作用 2008 年 1 月批准并开始实施支助媒体部门的一个项目,包括支助以参与方式起草媒体立法的综合进程;培训记者的新闻调查技能;以及管理 16 个区社区电台的业务技能 在开发署和美援署的支助下,举办了关于媒体法的讲习班,制订了关于媒体立法的建议

与国际发展伙伴定期举行会议,确保现有项目和方案协调一致并加以补充,其中包括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是	与国际发展伙伴举行了 18 次每两周举行一次的非正式会议 此外,联东综合团还参加了 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东帝汶发展合作伙伴会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进程、两性平等专题工作组会议,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与国家工作队联合举行的民主治理问题讲习班
---	---	--

预期成绩 3.4: 东帝汶在减少贫穷和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为改善服务的提供而落实国家预算执行体系	在财政部网站上公布了 2008 财政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预算执行报告;总预算执行率从第一季度的 32.5% 上升到第二季度的约 60%,包括 债务在内;主管部门获得 10 万美元的权力下放开支授权,以改进服务的提供;财政部简化了采购规章,正等待内阁批准;在该部内进行了工作人员培训;财政部招聘了帝汶采购顾问,其中包括某些具有联合国财务管理背景的人
总理召集了负责执行和监测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国际契约的高级别多部门论坛	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办了高级别多部门论坛年度会议——东帝汶发展合作伙伴会议,会上启动了国际契约
税收改革政策得以执行	2008 年 6 月 30 日东帝汶总统颁布新税法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世界银行协调,向政府与包括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国际社会之间的国际契约提供秘书处支持	是	向国际契约提供秘书处支助,包括咨询和协助,尤其是在把预算进程和国家发展规划与契约及东帝汶发展合作伙伴会议的举办联系起来方面
通过定期举行会议,与政府、联合国及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协调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关于减少贫穷和经济增长问题的“国际契约”所确定的优先方案	是	通过副特别代表与副总理和通过契约秘书处与政府及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每周举行的会议。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在优先方案方面,包括在减贫和经济增长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一道,通过每月举行会议,就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向政府提供咨询并进行协调	是	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一道,通过在经济和发展部长的主持下的 9 个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咨询并进行协调

与政府每月举行会议,对旨在振兴经济及推动社会经济部门的方案的实施进行协调并提供咨询	是	与政府举行定期会议,包括 2008 年 1 月 24 日与财政部长举行发展合作伙伴会议,2 月 26 日与财政部长、经济和发展部长、外交部长和团结部长举行另一次会议,讨论政府的方案/活动和预算的执行
与开发署、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援助机构一道,通过编写政策文件和每月举行会议,就预算管理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2007 年 9 月 27 日,副总理、财政部长、经济和规划部长、行政改革国务秘书以及联东综合团、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举行会议,除其他外,讨论第四宪法政府的方案、过渡预算(2007 年 7 月至 12 月)、2008 年国家预算和规划系统的最新情况 2007 年 10 月 18 日,联东综合团和财政部的国际顾问为部长会议和国务秘书们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关于编制 2008 年国家预算的讲习班。这样的目的是促进编制现实和可执行的预算。在讲习班之前举行了若干筹备会议
在解决社会和经济问题方面向政府提供协助,方法包括将联合国的机构间及机构-特派团间协调机制与国际契约所查明的优先事项相协调,以及参加联合国社会经济问题(包括创收、教育和健康等问题)部门工作组的工作	是	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提供,联发援框架的制定是持续协商进程的结果,它于 2008 年 4 月最后确定(联合国在 2008 年 4 月 8 日与政府签署执行联发援框架方案的协定) 国际契约为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制定了执行监测机制,包括与青年、就业和创收和提供社会服务等社会经济问题有关的政府-联合国联合工作组

构成部分 4: 支助

29. 框架中已经详述,在本预算期间,联东综合团支助部分向特派团军事、联合国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切实高效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支助。联东综合团维持 4 个区域中心(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和 8 个县警察局,以及对 13 个地区警察总局的支助行动。

30. 本期由于安全局势发生变化,特派团行动理念必须作出相应改变,警务人员缩编计划也必须推迟。这就导致需要追加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支持警务人员的继续部署。

预期成绩 4.1：特派团获得切实高效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得到全面遵守	特派团已核准和更新安保计划，包括审查最低运作安保标准/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但仍需实行与安装防爆薄膜、火灾报警器、动目标探测报警器和闭路电视摄像头有关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由于采购和设备安装问题，这项工作出现延迟，预计在 2008/09 年期间完成
行车事故减少 15%，从每年 48 次减少到 41 次	上期和本期由于安全局势动荡，行车事故从 2006/07 年的 480 次上升到 580 次 (20.8%)，主要由投掷石块造成。在 580 个车辆受损事件中，有 385 个事件涉及投掷石块，157 个损失低于 500 美元，只有 38 个损失超过 500 美元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	-----------------	----

改善服务

在联东综合团所有建筑物内实行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包括安装闭路电视系统和在所有内外窗户上贴防爆薄膜	否	已核准和更新包括审查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在内的安保计划，但仍需实行与安装防爆薄膜、火灾报警器、动目标探测报警器和闭路电视摄像头有关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预计在 2008/09 年期间完成
对有权驾驶联合国所属车辆的所有特派团人员每年进行驾驶员须知和道路安全教育	是	已在帝力和所有区域中心开展全特派团范围的道路安全运动

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70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1 045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和 34 名军事联络员及参谋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581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平均人数)，因为部署和第五建制警察部队的返国出现延迟
	954	联合国警务人员 (平均人数)，因为部署出现延迟
	33	军事联络组人员 (平均人数)
核实和报告 70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	581	建制警务人员 (平均人数)，因为部署和第五建制警察部队的返国出现延迟 (已进行 9 次行动准备状态检查、1 次返国情况检查和 43 次定期检查，并编写 34 份核查报告)
向 70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口粮和饮用水	581	建制警务人员 (平均人数)，因为部署和第五建制警察部队的返国出现延迟

平均 1 319 名文职人员(包括 432 名国际工作人员、756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3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行政管理	1 165	文职人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包括:
	327	国际工作人员
	707	本国工作人员
		人数偏低是因为征聘出现延迟
	13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实施面向所有军事、联合国警察和文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惩戒行动建议	是	已向 2 145 名特派团人员提供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
		已向 1 516 名特派团人员提供行为和纪律培训
设施和基础设施		
建造和更新公用设施、安保和杂用建筑物、公用基础设施及供水和储藏设施	是	已建造、修复和更新 61 处设施
为 70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维持长期营地,并维持帝力、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 5 个主要地点的办公场所	是	已维持 3 个营地和 9 个办公场所
	5	主要地点
养护 4 条跑道,供中型固定翼短距起降飞机,在白天按目视飞行规则安全运行	否	苏艾和马利亚纳的跑道严重失修,特派团进行的工程评估确认,更新和养护跑道供固定翼飞机按目视飞行规则安全运行,并不具备成本效益
		除作为飞机主要运行基地的帝力外,固定翼飞机在本期未使用其他国内机场,特派团不打算使用固定翼飞机前往国内地点
在特派团所有地点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和排污系统	是	全特派团已安装 60 个化粪池。2008/09 年期间将安装两个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60 000 升的污水处理厂
维持地理信息能力,向联东综合团各个构成部分和其他伙伴机构提供全国制图和绘图服务	是	已制作和分发 8 462 幅各种类型、格式和尺寸的地图
		已为 746 名联东综合团安保和警务人员举办 37 期读图和全球定位系统培训
根据需要对现有地面运输基础设施进行基本修复,以便联东综合团所有已部署单位,包括联合国警察和军事联络组人员不间断地开展行动	否	没有发现对地面运输基础设施进行基本修复的需要,行动畅通无阻
维护设在帝力奥布里加多兵营的特派团总部,为文职、军事和联合国警察人员的全面部署提供便利	是	对奥布里加多兵营总部的 45 处房舍进行日常维护

陆运

通过帝力的 1 个车间和 4 个区域车间,运行和维持 823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包括 4 辆装甲车	935	通过帝力的 1 个车间和 4 个区域车间提供服务的联合国所属车辆 产出偏高是因为继续使用将在 2008/09 年期间注销的 112 部前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车辆
为平均 107 部特遣队所属车辆提供燃油、机油和润滑油	143	根据与建制警察派遣国政府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提供服务的特遣队所属车辆 计划产出以谅解备忘录草案为依据
完成 620 部车的行车/燃油记录仪安装	801	已完成安装的行车记录仪 产出偏高是因为在 181 部前联东办事处车辆上安装了行车记录仪(用于支助联合国警察的 112 部前联东办事处车辆和准备用于弥补本报告期间因事故/事件造成的车辆短缺情况的另外 69 部前联东办事处车辆) 特派团没有在车上安装燃油记录仪;燃油量由驾驶员通过行车记录系统进行记录

空运

在任务区的 1 个地点维持和运行 5 架民用旋转翼飞机和 1 架固定翼飞机	4	旋转翼飞机
	1	固定翼飞机
	1	地点 产出偏低是因为航空市场上没有满足特派团需要的适当商用飞机,导致在采购具有夜行能力的全天候搜救空中医疗后送直升机方面出现延迟。相关采购进程仍在继续
为 5 架旋转翼飞机和 1 架固定翼飞机提供燃油、机油和润滑油	4	旋转翼飞机
	1	固定翼飞机 产出偏低是因为航空市场上没有满足特派团需要的适当商用飞机,导致在采购具有夜行能力的全天候搜救空中医疗后送直升机方面出现延迟。相关采购进程仍在继续
为所有特派团人员提供 24 小时空中医疗后送服务	否	利用现有航空资产进行了 91 次日间空中医疗后送飞行

由于没有具备夜行能力的搜救空中医疗后送直升机, 不可能进行夜间国内空中医疗后送飞行

通信

支持和维护由设在帝力的多个地面站枢纽构成的卫星网络, 该网络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任务区内 13 个偏远队部联通, 提供电话、传真和数据通信服务及电视会议服务	2	帝力的地面站枢纽
	13	任务区内的偏远队部
支持和维护由 24 个中继器、108 个基站、1 178 部移动电台和 3 427 部手持电台组成的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电网络	53	中继器
		产出偏高是因为安装了额外中继器, 以改善对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护
	63	基站
		产出偏低反映了与部署联合国警察有关的特派团行动构想改变后出现的缩减
	1 413	移动电台
		产出增加反映了提供高频车辆跟踪和高频应急通信服务以改善对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护之后出现的业务变化
	2 764	手持电台
		产出减少反映了自前联东办事处无线电跟踪系统转来的甚高频手持电台在本期注销的情况
支持和维护能在整个任务区自动转接电话的电话网, 包括 3 000 部电话机	1 579	电话机
		产出偏低反映了特派团的实际运作需求
支持和维护 1 个移动式可部署电信系统	1	移动式可部署电信系统
支持和维护帝力 1 个无线电节目制作室	是	以分发录音光盘的形式, 每周通过国家广播电台和 13 个区的 14 个社区电台传送 30 分钟的德顿语无线电节目
		为宣传运动广播提供体育和无线电信息, 为联东综合团的视频节目提供录音设施

信息技术

支持和维护任务区内 30 个地点的局域网、50 台服务器、2 120 台台式电脑、587 台手提电脑、663 台打印机、56 台多功能机和 31 台扫描仪，这些设备互联互通并且与联合国广域网相连

71	服务器	服务器偏多反映了在区域支助中心安装服务器以提高网络接入和传输速度并减少往来区域支助中心的宽带使用，以及执行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情况
1 648	台式电脑	台式电脑偏少反映了注销 300 多台台式电脑以及在与东帝汶国家警察合署办公前延迟向联合国警察发放台式电脑的情况
479	手提电脑	手提电脑偏少反映了向特派团实际到位人员发放手提电脑的情况
328	打印机	打印机偏少反映了注销台式电脑打印机和非网络打印机的情况
39	多功能机	多功能机减少是因为没有收到向已关闭特派团索要的多功能机
90	扫描仪	产出增加反映了上一财政期间采购的数字传送器延迟交付的情况

医务

运行和维护 5 个地点的 1 个一级诊所和 4 个医务室

运行和维护 1 个地点的 1 个二级医疗设施

为整个任务区维持全特派团范围的地面和空中后送安排

1	一级诊所，帝力	
4	医务室：包考、欧库西、苏艾和马利亚纳	
否	特派团未能达成关于提供一个二级医院的协助通知书安排	2008/09 年期间将建立一个拥有应急手术能力的超一级设施
是	所有日间医疗后送都已成功进行。夜间医疗后送由于航空市场上没有满足特派团需要的适当商用飞机而无法进行。相关采购进程仍在继续	

为全体人员运行和维持自愿、保密的艾滋病咨询和检测	是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进行了 62 次检测 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将扩大, 2008/09 年期间将建立一个超一级诊所
为所有新到任军事观察员、警务和文职人员实施艾滋病毒认知方案, 包括同伴教育	是	已有 951 个特派团人员在上岗培训时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认知培训 针对联合国工作地点的联合国关爱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于 2008 年 3 月启动。已有 395 名工作人员接受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基本培训, 其中包括 170 名国际文职工作人员、74 名联合国警察、112 名本国工作人员。有 39 名同伴教员接受了培训
安保		
为特派团团长及其他指定的特派团高级官员和到访人员提供人身保护	是	已按计划提供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向 34 名军事联络员和参谋、1 045 名联合国警察、432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3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驻地安保指导, 并根据需要提供驻地评估	7 — 129 65	军事联络员和参谋 联合国警察 国际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反映了根据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对特派团人员驻地进行检查并提供警卫或安全门栓的实际情况。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相关工作仍在继续
协助国际安全部队为特派团总部提供 24 小时出入控制和外围安保, 并为区域中心提供安保支助	是	通过联东综合团与国际稳定部队之间签订的技术协定, 为特派团总部(奥布里加多兵营)提供出入控制和外围安保。对区域中心的安保支助则通过合同安保安排提供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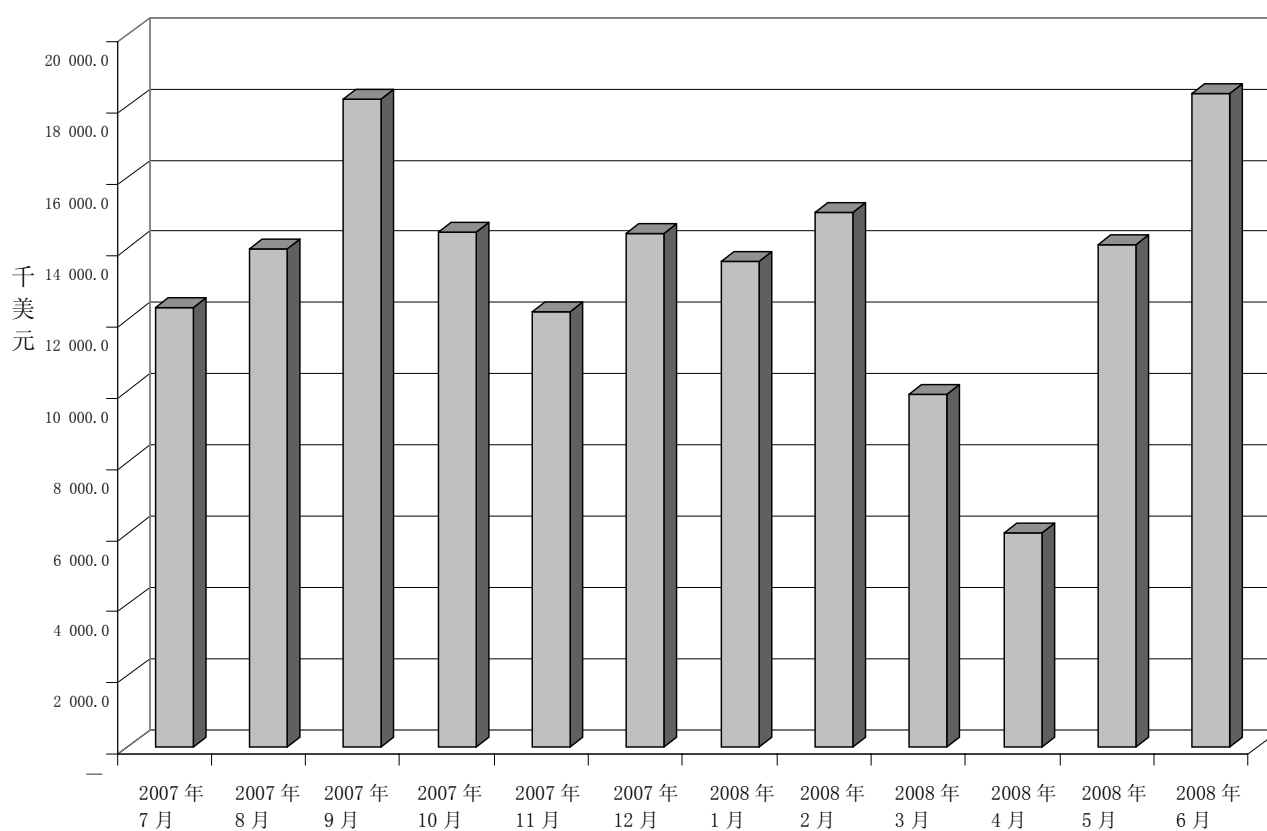
A.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1)-(2)	(4)=(3)÷(1)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 389.4	1 421.9	(32.5)	(2.3)
军事特遣队	—	—	—	—
联合国警察	40 220.0	40 753.5	(533.5)	(1.3)
建制警察部队	19 068.0	17 049.6	2 018.4	10.6
小计	60 677.4	59 225.0	1 452.4	2.4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46 754.7	45 267.6	1 487.1	3.2
本国工作人员	4 281.4	4 542.6	(261.2)	(6.1)
联合国志愿人员	4 739.0	6 109.7	(1 370.7)	(28.9)
一般临时人员	3 190.3	2 052.8	1 137.5	35.7
小计	58 965.4	57 972.7	992.7	1.7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236.0	169.3	66.7	28.3
公务差旅	1 272.0	1 822.6	(550.6)	(43.3)
设施和基础设施	16 014.0	14 326.3	1 687.7	10.5
陆运	3 165.0	4 839.7	(1 674.7)	(52.9)
空运	12 106.0	10 583.8	1 522.2	12.6
海运	—	—	—	—
通信	6 188.0	5 073.2	1 114.8	18.0
信息技术	3 818.0	3 196.5	621.5	16.3
医疗	4 696.0	2 697.8	1 998.2	42.6
特种装备	323.5	188.8	134.7	41.6
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	1 885.0	2 295.7	(410.7)	(21.8)
速效项目	250.0	241.8	8.2	3.3

类别	差异			
	分配数	支出	数额	百分比
	(1)	(2)	(3)=(1)-(2)	(4)=(3)÷(1)
小计	49 953.5	45 435.7	4 517.8	9.0
所需资源毛额	169 596.3	162 633.4	6 962.9	4.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7 490.9	6 729.7	761.2	10.2
所需资源净额	162 105.4	155 903.7	6 201.7	3.8
(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69 596.3	162 633.4	6 962.9	4.1

B. 月支出模式



31. 2007 年 9 月支出偏高的原因是，在特派团账户中记录了向警察派遣国政府偿还标准建制警察费用、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以及运送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债务和支付款项。2008 年 3 月和 4 月支出偏低的原因是，在收到本报告期间早些时候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之前，实际支付款项不多。2008 年 6 月支出偏高的原因是，大会核准为联东综合团追加批款，并在特派团账户中记录有关支出。

C.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2 476.8
其他/杂项收入	237.8
自愿现金捐助	—
上期调整数	(0.1)
上期债务节减或核销额	4 800.1
共计	7 514.6

D.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		
建制警察部队	2 920.4		
小计	2 920.4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1 321.2		
通信	536.4		
医务	150.4		
特种装备	188.8		
小计	2 196.8		
共计	5 117.2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最后审查日期

A. 适用于任务区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00	2006 年 8 月 25 日	—
----------	------	-----------------	---

类别	支出
频繁出勤状况因素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0.60 2006 年 8 月 25 日
B. 适用于东道国	
递增运费系数	0.5 to 4.5

E.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物款价值

(千美元)

类别	实际价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2 830.2
(未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共计	2 830.2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联合国警察	(533.5) (1.3%)

32. 出现额外支出的原因是,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修订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前 30 天从 123 美元/人日提高到 140 美元/人日, 30 天后从 98 美元/人日提高到 106 美元/人日), 导致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所需资源增加。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2 018.4 10.6%

33.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已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向建制警察派遣国政府偿还建制警察所属装备费用的实际所需资源低于根据预算中使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得出的预计费用, 以及一些已部署的建制警察部队装备不堪使用。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1 487.1 3.2%

34.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间国际工作人员平均人数低于预期。预算为平均 348 个国际工作人员拨发了经费(在适用 30% 的延迟征聘因数之后), 但由于更替率居高不下, 加上难以吸引特定人选到联东综合团任职, 本报告期间国际工作人员的实际平均人数仅为 323 人。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只对增减不低于 5% 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进行分析。

35. 所需资源减少额由以下原因部分抵销：在本项下记录由于选举延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而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后留用临时国际工作人员以完成剩余选举援助任务，以及支持建制警察部队所产生的支出(另见下文第 38 段)。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216.2)	(6.1%)

36. 本项下出现额外支出，是因为本国工作人员的实际空缺率偏低。本国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的预计空缺率分别为 30%和 20%，而实际空缺率分别为 19%和 11%。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370.7)	(28.9%)

37. 出现差异的原因是，由于选举延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导致 2006/07 年期间部署以支持东帝汶选举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后被留用，并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分阶段返国。预算为 13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拨备了经费，本报告期间平均部署 117 个志愿人员，但有 220 个志愿人员被留用。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1 137.5)	35.7%

38.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在国际工作人员预算项目下记录了由于选举延期而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后留用国际工作人员项下的临时国际工作人员，以及在整个报告期间留用国际工作人员支持建制警察部队所产生的支出。

	差异	
咨询人	66.7	28.3%

39. 出现未用余额的原因是，特派团难以挑选到合格的咨询人，为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规划、设计和开发特派团数据库。这一余额由以下原因部分抵销：2006/07 年期间雇用的咨询人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后被继续雇用，以完成因选举延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而延长的选举认证进程。

	差异	
公务差旅	(550.6)	(43.3%)

40.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向 2006/07 和 2007/08 财政期间在任务区内出差的工作人员补发了款项。因公出差的特派团人员需要在任务区内除日常工作地点之外的另一地点住宿过夜的，可按核定费率领取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但他们实际上是按特派团确定的一个较低费率领取津贴。在与培训有关的旅行方面，特派团由于在任务区外分 10 个培训班对本国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对联东综合团近身保护干事进行枪支培训而产生了额外支出。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1 687.7	10.5%

41. 本项下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以下原因造成所需资源减少：(a) 帝力安全局势造成特派团警务人员没有完全部署到各地，承包商未建立二级燃料储存和分发中心，导致合同中规定的调动、运作和维持费用减少；(b) 工程勘察确认修复苏艾和马利亚纳机场并不具备成本效益，导致改建和修复服务的所需资源减少；(c) 实际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与预算中使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之间存在差异，导致向建制警察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自我维持费用的实际所需资源减少。

42. 所需资源减少额由以下原因部分抵销：添置替换发电机，购买额外防火设备以增强特派团防火能力，以及为发电机采购更多备件和用品，因为最初购买的备件使用寿命短，导致损耗率高。

	差异	
陆运	(1 674.7)	(52.9%)

43. 出现额外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添置了 71 辆车，用于部分替换前联东办事处转来的已达到最高安全经济运行寿命的老旧车辆。替换前联东办事处车辆主要是为了向联合国警务人员提供支助，由于安全局势动荡，特派团警务部分并未缩编。

	差异	
空运	1 522.2	12.6%

44.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难以确定可满足特派团需要的适当商业供应商，导致未部署具备夜行能力的医疗后送和搜救直升机。所需资源减少额由以下原因部分抵销：由于安全局势动荡，特派团维持了联合国警务人员的核定人数，导致本报告期间留用了四架直升机，而原计划是将旋转翼飞机缩编为三架直升机。

	差异	
通信	1 114.8	18.0%

45. 本项下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难以确定有能力提供所需媒体和制作服务的当地合格供应商，合同无线电制作和广播服务的实际支出减少。特派团也在寻找由国际供应商提供这些服务，但由于法律局限(缺少各类国家法律)和要求以德顿语提供服务，采购进程出现延迟。

46. 未用余额由以下原因部分抵销：翻修从其他特派团转来的卫星设备所需的备件资源增加。

	差异	
信息技术	621.5	16.3%

47. 出现差异的原因是，由于延迟交付上期采购的设备，加上已交付设备由制造商保修导致所需备件减少，信息技术备件和用品所需资源少于预期。未用余额由以下原因部分抵销：2007/08 年预算未作出拨备的额外用户许可证所需资源增加。

	差异	
医务	1 998.2	42.6%

48. 本项下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是，由于添置额外医疗设备的采购进程出现延迟，本报告期间无法完成设施更新，导致超一级医疗设施的建立出现延迟。此外，由于实际消费模式较低，加上建制警务人员已于部署前在母国接受疫苗接种，导致为任务区所需疫苗作出的拨备没有使用，添置医疗用品的实际支出低于在预算中作出的拨备。

	差异	
特种装备	134.7	41.6%

49. 出现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已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向建制警察派遣国政府偿还自我维持费用的实际所需资源低于根据预算中使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得出的预计费用。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	(410.7)	(21.8%)

50. 本项下出现额外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美元对其他可兑换货币的汇率发生波动，导致汇兑出现亏损。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1. 就联东综合团经费的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如何处理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6 962 9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由上期调整数(100 美元)抵销后共计 7 514 600 美元的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2 476 8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237 8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4 800 100 美元)。